

魅力文丛  
MEILIWENCONG

# 叶尔羌情思<sub>下</sub>

*Ye Er Qiang Qing Si*

付爱琴◎编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 爱让生命延续

曹云 董玉琴

滔滔不息的叶尔羌河讲述着一个动人的故事，其男女主人公是普通平凡的农场职工。他们的故事虽然没有曲折离奇的情节，但他们近20年来相濡以沫、战胜病魔的故事使人为之动容。

四十五团六连是兵团农三师命名的小康连队。连队距团部博塔依拉克镇不足1公里。这里的人民勤劳朴实，安居乐业，彼此互相尊重，互帮互助，团结得就像一家人。在这个连队，人们经常看到这样一幅画：林阴下，一位中年妇女安详地坐在轮椅上，一位中年男子缓缓地推着轮椅，漫步中，他们时而低声窃语，时而开怀大笑，他们的幸福感染着过往行人。

他们就是被连队职工群众津津乐道的模范夫妻聂新民和王文英。

聂新民、王文英出生在河南省一个贫穷的农村。1979年，他们开始相爱。聂新民常年在外地打工，未婚妻王文英主动担负起照料聂新民老父老母的重任。1980年的冬天，聂新民的母亲患重病，王文英只身拉车在乡间公路上将老人送至县城医院救治，往返40公里，风里来雨里去，直到老人痊愈。春

节时聂新民回到家里，听到母亲和乡邻的述说后，激动不已。就在这个春节，聂新民与有一颗金子般的心王文英喜结百年之好。婚后，夫妻恩爱无比。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就在他们刚刚品尝到爱情的甜蜜之时，灾难却无情地降临头上。聂新民患了急性肺脓肿，水米难进，咳嗽不止。王文英领着重病的丈夫先是求诊于乡卫生所，后是求治于大医院，满天繁星出门，月上枝头归家。王文英四处借钱求医，还干农活，照顾年迈的公婆和2岁的女儿。经过两年的治疗，聂新民康复了，他们的爱情之树也培育得更加枝繁叶茂了。

1989年，聂新民、王文英夫妇经人介绍举家来到四十五团六连承包土地。他们爱上这片绿洲，把根牢牢扎在四十五团的土地上。他们辛勤劳作，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也许是病魔故意对聂新民、王文英夫妇进行一次考验。1995年11月，王文英突然昏迷，时而浑身冰凉，时而高烧达40余度。团医院诊断不出病情，将王文英转至农三师医院，之后又转至兵团医院，可是仍然查找不出病因。

王文英处于极度昏迷之中，全身麻木，毫无知觉。聂新民昼夜陪伴在妻子的病床旁，眼睛布满血丝，多次紧握着妻子瘦弱的手，千遍万遍地呼唤道：“文英呀，你快醒来吧！”

聂新民对妻子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真挚的爱感动了兵团医院的医护人员，也深深打动了病友。但王文英的病情在恶化，死神在向他逼近。为给王文英治病，已经债台高筑的聂新民横下一条心，咬紧牙关，只要妻子还有最后一口气，就要义无反顾地救治。他要用真情唤醒昏迷中的妻子。

聂新民开始背着妻子踏上了迢迢求医之路。

求医之路曲折而辛酸，经过数十次的检查和治疗，最后，河南省开封市淮河医院诊断出王文英的病情——急性结核转脑炎。经过8个昼夜的紧急抢救，王文英终于苏醒了。面对这久盼的喜悦，聂新民这位七尺的汉子高兴得手舞足蹈。然而，由于王文英发病时间

过长，脑炎伤害到中枢神经，造成半身瘫痪。面对将在轮椅中度过后半生的严峻现实，王文英这个昔日的女强人精神彻底崩溃了，拒绝吃喝，等待着死神的到来。刚强的聂新民目睹妻子伤心绝望，心碎了，偷偷地无声地哭了，但是他决心陪伴王文英共度今生。

于是，擦干泪的聂新民细心安慰妻子，给妻子讲述一个又一个的风趣幽默的故事，逗妻子开心，用真情去融化妻子心中的寒冰，王文英的脸上终于重新焕发出光彩。

## “地窝子”镇抒情怀

邓启金

位于巴楚县城东南40公里处的农三师四十九团所在地——盖米里克镇，原本无地名，1950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二团三营的70多名战士进驻此地开荒生产、修建地窝子，“盖米里克”（维吾尔语意为“地窝子”）的名字才由此而产生。

半个世纪以后的今天，在这个曾经有沙狼野狐出没的戈壁上，在这个曾经连房子都没有、军垦前辈用艰辛酿造美酒、洒汗浇灌幸福的地方却又是另一番景象。

宽阔的双行四车道柏油路，红黄绿交相辉映的路灯，流光溢彩的娱乐广场，在冬日里仍泛着绿色生机盎然的人工草坪，扶老携幼欢歌漫步街头的动人场景……

这一切的一切都在向世人昭示：今非昔比；这一切的一切也都在向世人证明：兵团人有能力在不毛之地用几代人几十年辛勤付出，筑就幸福乐园。

如今放眼看：70多名军垦战士的背后是两万多军垦后代继承前辈传统、开发西部的合影，远处

是一直延伸至天边的碧绿万顷良田……昔日的地窝子上，耸立着一幢幢装修考究的楼房，延伸着充满现代气息的平房；顺着军垦前辈手指的方向，在那曾经尘土滚滚的小径上，富裕起来的职工骑着摩托车、驾着轿车，在通往小康的路上欢歌前进。这幅图画背景是这群“土包子”正拿着手机同沿海老板讨价还价的景象，而互联网上延伸的则是盖米里克人世代走出戈壁的梦想……

透过这幅盖米里克今昔图，我从骨子里感受到的，是由兵团战士在渺无人烟的不毛之地创造出的神话、创造出的奇迹，是种精神，是兵团精神、三师精神的延伸、升华……透过这幅盖米里克今昔图，沿着盖米里克人敢于穿越时空的深邃目光，我清楚地看到，盖米里克人正在西部大开发的号角声中，沿着党的十六大指引的方向，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发展壮大团场，致富职工群众”这个目标描绘新的画卷。

我们坚信，勤劳勇敢的盖米里克人，定能以更大的变化、更好的成绩在屯垦戍边的光辉史上再涂抹浓重的一笔，定能在盖米里克精神的激励下，与时俱进，让盖米里克镇成为戈壁滩上的一颗璀璨明珠，定能以百折不挠的精神，告慰长眠于斯的军垦英烈。

## 沙漠的湖与湖的沙漠

刘学杰

我早就有一个心愿：野游沙漠。在新疆生活了这么多年，去过了不少地方，戈壁呀，绿洲呀，雪山呀，都有我的足迹，惟独没有去过沙漠。一次到和田策勒县，已望见了沙漠，但因行期已近，与它擦肩而过。还有一次在于田县，准备停当，就等拂晓上路，跋涉沙漠已成定局。不料想后半夜狂风四起，连续三十多个小时的沙尘暴，县委领导断然取消了我们的沙漠之旅。难道命里注定沙漠与我无缘？

命运的天平是公正的。一切应了国人的古训：不是命运不好，而是时机不到。这不，公元2002年的“五一黄金周”，应岳普湖县委、县政府和地区旅游局的邀请，我们喀什作协的几位同仁有幸领略一番沙漠了。

岳普湖县不大，12年前我到过。那时走在岳普湖街上，曾和县上的几位朋友开玩笑：“岳普湖，岳普湖，快领我们去游游湖吧！”“这哪有湖呀！要不我们去几个涝坝看看？”一阵大笑，将对方的尴尬化解。是的，这个被沙漠包裹的县，多么渴望有一座湖！湖梦难圆，就取个带水的县名吧，兴许望

“湖”止旱，水神降世呢。

今天，我们来到了岳普湖新开发的达瓦昆湖。这是一座名副其实的湖，水域宽广，风起波涌，十几只舟艇在湖中冲浪；湖边沙漠欧式别墅栉比，遮阳伞五颜六色，游人或品咖啡，或日光浴，一派海岸景象。再一看，湖的四周全是由面粉状的灰白细沙铺就，沙包叠障蜿蜒，将湖水衬托得越发湛蓝，是罕有的沙漠湖。

我去过帕米尔高原的卡拉库里湖，游戈过高山之湖——天池，对沙漠湖未曾听说，也未曾见识。我疑窦顿生：沙漠里怎么会有湖泊呢？寻访之下，才知道沙漠乃自然天成，而湖是人工制造的。制造者匠心独运，斗胆将湖泊建在沙漠间，仅此，我们就要对岳普湖人刮目相看了。他们用人的胆量，人的智慧，人的毅力开挖了一个湖，将远方的河水引来，且湖越挖越大。

达瓦昆的诞生，使岳普湖那个虚度了几百年的“湖”字有水了，岳普湖真有湖了！

沙漠因有了湖水的偎依，它那凶险之相泛起几缕温柔；湖因沙漠的支撑，那女人般的柔情多了些许男人味。它们不再是相克的患难弟子，和睦相处，共存共荣，显现了极高的宽容和气度。

不要一提起沙漠，就心头发怵，就诅咒不已。上苍赐于人类的物什总有用处。岳普湖人不是憎恶沙漠，丢弃沙漠，而是亲近沙漠，拥抱沙漠，在沙漠上动足了脑筋，使尽了力气，让这个狰狞之物不再狰狞，让死亡恶鬼也变得人性起来，可爱起来，好玩起来。我们不要因彭加木、余纯顺葬身罗布泊而诋毁沙漠，否定沙漠。沙漠是无过错的，那是天地的造化。

骆驼不在沙海里行走，它凭啥恃傲？

人们躲避沙漠，算什么高级动物？

穿越沙漠是最灵验的生死考验。

沙漠似顽皮的孩童，执拗地磨炼着人们的脾性，增长着人们的诡谲，消减着人们的城市之病，不由地露出“窃喜”之色。

岳普湖人在旅游行程的安排上煞费心计。他们不是引导游客

直奔达瓦昆沙漠，而是先让你去参观千年古柳，千年胡杨，千年古墓和“天堂之约”等地。上述景观均与沙漠有关。通过实地考查，你对沙漠的好感渐次上升，对沙漠的冷酷变为热切，为最后跋涉达瓦大沙漠埋下伏笔。

千年古柳，千年胡杨，树身苍老，但又枝叶葳蕤，树龄均在千年以上。称奇的是，它们在这几乎无雨滴的赤地，得以存活。靠什么？靠沙漠，靠沙漠掩遮下的十几米深的湿地。古柳和胡杨为了生存，不致干涸而死，便拼命地伸长根须，去贴近湿气，就靠这微薄的水份发芽吐绿，顽强地延续着生命。这就是胡杨——千年不死的秘密。

那个叫“天堂之约”的沙漠景观，流传着一个动人的故事——

1200年以前，一株胡杨树生长于此。400年后的胡杨树被大风刮倒，形成一株凸形大门。不久，树枝衰败，濒临枯死。这天，一位少女的遗体埋于树下。原来这位少女勇敢地与自己心中的小伙子相爱，不听父母的劝阻和威吓，自刎，以生命之躯冲击了古老的婚姻习俗。家人把她掩埋于这株将死的胡杨树下。第二年春，倒在地上的胡杨树竟从树的中间长出了嫩枝和树叶，这株胡杨树借助少女灵气恢复了活力。少女长年躺在胡杨的怀里仰望着绿黄绿黄的树冠，两者相依为命。

和“天堂之约”紧邻的千年古墓群别是一番韵致，在乳白色的沙丘、沙壑间，密密匝匝地排列着数百个坟堆，每个坟堆前捆绑着一架木梯，喻意为上天之路，这仅仅是裸露在沙丘这上的后来者的坟包。据当地人介绍，先前的几千座坟包早已被沙海吞没，不见踪迹，已埋下两三层坟地了。无尽的滚滚沙浪成了死者最理想的栖息之地，这真正的厚葬，这不是任何人都能享受到的。埋在沙子里不必担心尸骨腐烂，极度的干旱吸尽遗体的水份，个个出落成木乃伊。此地风水真好，难怪人们不去绿洲田园，不去草地河畔安葬逝者，先人的聪明足见一斑。

我们在沙丘间如蜗牛般爬行，常常手足并用，鞋内装满了细

沙，如灌铅般沉重，索性赤脚去感受让沙砾触摸的快慰。一旦走进沙漠，恐怖的沙漠，不那么恐怖了，遥远的沙漠，不那么遥远了。它原本极普通，是人过分地渲染了它，自己惊吓自己。只要你贴近它，你就会喜欢它，它也会报恩于你。

放眼望去，起起伏伏、浑浑圆圆、细细匀匀的沙海漠浪，千姿百态，鬼斧神工，这全是大风的杰作。沙梁柔美的线条，如削的脊缝，光影的凹凸，无机地构合成辽远宏阔的大漠万象图。面对这如诗似画的美景，我们舍不得下脚去踩，生怕玷污破坏了难得的完整。我们这些突兀的造访人不愿扮演毁灭自然景观的“罪者”，同仁们都识趣，只在被他人踩过的沙海里，汗流浹背地饱尝了玩沙的苦楚和快乐，然后乘坐探险车登高冲下，体验前仰后倒、狂喊惊叫的刺激。玩累了，喊乏了，大伙儿斜躺横卧在沙包顶上，静静地欣赏着沙漠的韵律。它浩大的身躯安之若素地松弛，通体散溢着孤傲，微风不时修饰着它光洁润玉般的“肌肤”。

是啊，踩沙，爬沙，滚沙，戏沙，被沙埋是欣赏；心无旁骛地领略它的交错，游移，博大和无际，也是欣赏。始料不及的是，刚刚还在凉气袭人的湖泊里荡舟，品咂着湖水的气息，转眼间又在热风扑面的沙漠里苦苦挣扎，人人土头灰脸，没有过渡，没有铺垫，反差之大，转换之快，是达瓦昆湖和达瓦昆沙漠诱人的魅力所在。

沙漠里哪有湖？惟达瓦昆。

湖边哪有沙漠？

惟达瓦昆。

去达瓦昆既游湖又爬沙，一地赏两景，这是任何沙漠景区难以企及的，达瓦昆的金贵就在于此，岳普湖游人如织缘于此。仅今年“五一”黄金周就接待疆内外游客达14000多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自不待言。岳普湖人如此大作沙漠与湖的文章，如此巧作沙漠与湖的生意，让沙漠与湖的“二重唱”惊响新疆大地，掀起一浪高过一浪的“达瓦昆热”，当在情理之中。

达瓦昆，祝您好运。

## 胡杨的姿态

刘学杰

我多次跋涉沙漠，多次看到了胡杨。它的枝叶不绿、不嫩、不密，刚到初夏便满头黄丝，未老先衰了。似乎它从未年轻过，残暴的风沙在它摇篮期就把它修炼得早熟，立马横刀在沙漠前沿。它无法年轻，必须急速跨入饱经风霜的征战营帐，方可保护自己。沙漠与沙尘暴的对手应当是老到而又狡黠的。胡杨牺牲青春，以少充老，是环境所逼！

天下胡杨大都生长在中国的新疆，而新疆胡杨又大都长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西缘和南缘。塔里木河畔因了水的关系，胡杨林姿肆疯长，构筑了一道道绿色屏障。这里其它树种鲜有存活，一色的胡杨林黄黄绿绿，与茫茫沙海、漠漠长天组成一幅幅层叠错落、神秘莫测的大写意。如今，我就在这幅“画”中，徜徉其间，感觉真好，造物主慷慨地把这般美妙的风景赐予了我们！

胡杨的自我求生能力无以伦比。它总是变着法儿活下来，当水分充裕时，它的树叶变成了阔叶，树冠葳蕤；当水分匮乏时，又变成尖细的针叶，树貌清瘦，以最大的限度降低耗水。当长期的干旱而至时，胡杨又割筋伤骨，自动将树叶脱净，形容枯槁，人们

以为它死了。其实，这是以死待生。不论等待几十天几百天，只要有有限的雨滴落下，它便缓缓地死而复活，再长出新叶。如此变脸的树木，恐怕全世界绝无第二。这是胡杨的护身符，也是它绵延不绝的秘密。人们常说，胡杨一千年不死，死后一千年不倒，倒后一千年不朽。我说胡杨三千年不死，只要灵魂不死，就会永远不死。胡杨不言死，胡杨不会死，胡杨不能死。

胡杨本性不献媚，不争宠，不张扬，勾下身子，默默做事，日日夜夜，迎风斗沙，既无在公园里供游客赞赏的舒适与风光，也无田埂边让农民纳凉的怡然自得，更无被主人精心呵护的贵族气质，总是不哼不哈地任凭骄阳炙烤，风沙浸淫，“守心”不改，胡杨最富灵性和风骨。

胡杨因沙漠而存在，沙漠因胡杨而匹配，沙漠是胡杨的故地，是沙漠成全了胡杨，养育了胡杨。胡杨不沉恋于沙漠的“恩情”执拗地板着脸过招，沙漠才有了一点清醒和收敛，不轻易将绿洲一气摧毁，不轻易将人类一口吞噬。于是，沙漠与胡杨的如影相随，相克相依，相生相死，成为不同心却同伍的患难对手。沙漠永存则胡杨永存，绝对的相斥和相对的共处，构成了永久的大漠胡杨图。

胡杨与人类谁伟大？当然是人类伟大。但沙漠放逐了人类，却不能放逐胡杨。和田的策勒县城曾三次搬家，三次大退却，显示了人类在沙漠面前的无奈。沙漠与人类的较量中，人类不是胜利者，至少目前还不是，愈来愈烈的沙尘暴即是佐证。是胡杨拯救了人类。若不是它经年累月地“围追堵截”，策勒人仅仅是三次大搬迁吗？我们还能安然入睡，尽享人间的欢乐吗？

胡杨活下来就是一桩奇迹，这从它生存的姿态足见一斑；树梢枯萎，树杆皴裂，似奄奄一息的垂暮老人同死神作最后的拼争；树身被风吹歪，通体凹凹凸凸，像一位重度残疾者，也不向“风沙魔王”叩首求怜；树干匍匐在地，树枝稀三疏四，仍用一丝气息阻遏着沙的推进；树早已成为木乃伊，浑身千疮百孔，却神态端肃，似忠贞如铁的大将军拔剑相立……

胡杨不论站立、斜卧、倒地，都保持着迎击的姿态。这姿态绝不是装模作秀，那是它精血的坦露！

胡杨不会有好模样，它只能以呲牙裂嘴的魔鬼之容与风沙对垒。婀娜多姿、钟灵毓秀这些美妙的词汇与它无缘。上苍赐予它别类模样，也就同时赋予了它与风沙抗争的使命。

胡杨的姿态不是学来的。它要在死亡地域求生，必须从小取此种姿势。懦弱，退让，乞怜，等于把绞索套在了自己的脖颈。胡杨的姿态是求生的本能，是凶顽的沙漠畏惧它三分的利器，是任何植物无法仿效的“惟一”。

我们能无视胡杨的姿态吗？

## 土屋藏秀

刘学杰

进入21世纪,喀什噶尔虽然面容大变,但老城依旧,古朴之风随处可见;土泥巴屋鳞次栉比,土手工作坊叮叮当当,土织布机嗡嗡转动,土碗陶罐仍有市场,民间艺人街头弹唱……这是《一千零一夜》中的场景吗?不,它是喀什噶尔。

瑞典东方语言学家贡纳尔·雅林曾两次到喀什噶尔,“我很遗憾,我呆在那里时,没有花更多的时间去探视喀什噶尔的神秘面貌……但我现在还仍然保留着一些笔记,记下了喀什噶尔所具有的《一千零一夜》的氛围。”

也许是离海洋最远,也许是封闭太久,也许是地域文化的顽固,此地的中世纪面貌仍然很清晰。人们独恋着土屋、土楼、土巷,对生存狭地情有独钟,“金窝银窝,比不上自己的土窝”。

在由亚瓦塔、恰萨、吾斯唐博依古巷密织而成的喀什老城,居住着十多万人口。他们住一色的泥巴楼、土坯屋,大都是老祖宗手里的遗产,有的房屋达五六百年。因土地狭窄,有的土屋上摞土屋,有的小巷上盖过街楼,远远望去,叠床架屋,嵯峨参差,土色交错,宛若古堡。土屋楼既不同于土家

族的吊脚楼，也不同于白马人的石板楼，自散土韵，蔚成独势。

想不到人们用最廉价又最珍贵的黄土，为自己精心营造了老城，老城也责无旁贷地养育了一代又一代人。一代又一代的人欢天喜地地在深巷中过日子，未嫌弃过它，鄙视过它。2002年，老城改造令部分人家统一迁往政府新建的宽敞明亮的水电暖齐全的公寓。住到这里就如进了天堂，但动员迁居工作难度大。习惯于土楼土屋土炕的人们，难舍难离旧居。热依罕大娘和她的3个儿女在老城住了30多年，算是小字辈。搬迁那天，老人抱着那根脱尽漆的梁柱哭了起来，嘴里喃喃：“老宅呀，你供养我们几十年，你墙上有几条缝缝，我们都清楚，实在不愿和你分手啊！”

木台尼甫是街办的一名干部，他搬迁新居遭到了父亲的阻拦。当晚12点，睡不安稳的父亲又向儿子细细地诉说了“院史”：“这院房是老祖宗开创的，有220个年头了。起初啊是5间平房，后来嘛上面又加了5间，成了土楼。掐指头算算，从这个土窝窝里生出了38个后代，房子土啊破啊，可人丁兴旺，活得自在……新房说啥我不去，我就是死在这里也情愿！”

儿子好说歹劝，老人听不进一句。木台尼甫情急之下，使出了“杀手锏”：“你不搬，是我的错，我在街办能抬起头？明天我只好打辞职报告了！”

老人看重儿子的那个官，心里忖思：我家两代人才出了一名国家干部，不能把儿子的前程断送在我手上。横了心：搬就搬！

古尔帮节前夕，我去探望库纳克巷的阿巴斯。这位70多岁的老人拥有一个小院，建在高的崖坡上，地形狭窄，房屋的前墙紧贴在崖壁，两层土楼好似融入土崖，清一的土色。从后窗朝下望，断崖绝壁，似乎脚下悬空，不由地叫人连连后退，我担心老人睡在这屋是否安稳。小小的独扇窗是木头本色，粗细不匀的十几根杨木檀条展露着百年沧桑，外墙被风雨剥蚀出一道道凹形长印，似在诉说着不平凡的磨砺。

这天正好立春，太阳暖烘烘地照射在屋墙，让乏味的土色染了

一抹金黄，添了几丝神秘。阿巴斯右腿有点跛，步履蹒跚地把我领进“会客室”。“会客室”无一张桌椅板凳，地上铺满了两片红黑相间的羊毛毡，羊毛毡中间铺一块粉红色大餐巾，七八个小碟里摆放有沙枣、葡萄干、石榴等果品。我席地靠坐在北墙根，举目环视，3面墙上约有20个大小不等的壁龛空空如也，不似有的人家每个壁龛都摆放得密不透风，给人一种显示摆阔弄富的造作。屋子内墙是石膏混合淡青油漆刷过的，光洁之中显示着典雅。

因为只有一个很小的独扇窗户，屋内光线昏暗，不是房顶正中开一扇天窗，白天也得开电灯。从天窗投进的一束光柱钢蓝钢蓝，屋内陈设便镶了一层光环。与房屋外观相比，这里堪称富丽堂皇。老城人不约而同地恪守着一个原则：“外拙内秀”，阿巴斯也不例外。再看走廊下的两面墙，被分割成八大板块，每个板块是精心雕镂的砖花图案，有葵花状、石榴状、几何形状，件件吐韵，幅幅胜境。老人不无得意地说：“工匠干了3个月，够后代们受用几辈子了！”

也许上上下下左右皆“土”，老城人最大限度地消减着“土气”追寻着感官的平衡。于是，女人们个个打扮得如花骨朵般，大红、大绿、成了穿着的俏色，即使六、七十岁的老阿娜也是什么颜色艳丽就穿什么颜色。流动的鲜艳色块，分割着、化解着、抵消着乏味的土色；土院土屋不时传来女人夜莺般的笑声，越发叫土屋水灵灵般可爱了。

喀什女人最喜欢穿艾得莱斯绸裙，是因为它强烈的艳丽之色。鲜红、翠绿、孔雀蓝、杏黄、绽墨，无规则又有章法地似彩云飘动，华丽抢眼又不失高雅，穿着它走在土巷里，站在土墙边，住在土屋里，犹显喀什女人的娇美与婀娜。土屋需要艳色点缀，艳服需要土色相衬。千百年来，他们尽力打造并整合自己的生存空间，在狭小的土色天地里，冲杀出一条五光十色的路。于是，土屋藏秀便成了喀什老城建筑的传世之作。